

证券代码：872978

证券简称：荣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25 楼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龙毅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

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崔荣华、张秦川、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崔荣华、张秦川、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……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……”，故关联股东崔荣华、张秦川、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锐、陈明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